

復審人 陳立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727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槍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臺中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槍砲案，嚴重危害治安，為防衛社會安全，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727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槍枝是朋友的，為共同持有，於法已被判重，為初犯，執行期間無違規，並積極參與文康活動而獲獎；服刑期間被檢出有甲狀腺癌第一期，並已外醫開刀 3 次，經常身體不適，欲假釋出監治療；父母年邁子女尚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2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改造手槍對空擊發 3 顆子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槍枝係與友人共同持有，本次為初犯，執行期間無違規，參與文康活動而獲獎，父母年邁子女尚小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患有甲狀腺癌，並已外醫開刀 3 次，欲假釋出監治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臺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